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07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國小組運作計畫」第2期經費核撥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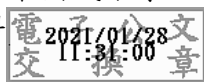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0月6日桃教小字第1090089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萬1,060元，經費採2期核撥，第1期經費9萬7,030元業於109年度撥付在案。第2期經費8萬4,030元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（27）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貴校依規定繳回。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1張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局核結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